

第五章： 徵求意見

203. 本諮詢文件建基於聯交所對《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諮詢總結》中關於吸引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事宜所作的總結及未來發展方向。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就下述兩方面提出意見：(a)建議的內容；及(b)落實有關建議（假設按本諮詢文件所載實施）所需的《上市規則》修訂擬稿。
204. 若有關建議最終（在聯交所因應公眾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回應意見進行考量後）有所修訂，修訂的內容將直接載於最後落實的《上市規則》修訂本。聯交所將于聽取各方意見後刊發諮詢意見總結，詳列《上市規則》修訂的最終版本及落實建議的細節。
205. 提出意見/回應時請說明理由。為方便我們收集資料，回應人士請盡量按以下標題（如適用）呈交書面意見：
- 生物科技公司
 - 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
 - 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公司：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聯絡人：邵志永

職位：基金总经理

電郵地址：zyshao@szvc.com.cn

披露身份：某生物医药独角兽企业投资人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將回應人士的身份及回應意見公開發布。若回應人士不希望公開其身份，請在以下方格加上 [✓] 號：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以上資料。

建议将第二章 生物科技公司 第 74

“(c) 上市前最少十二個月一直從事核心產品的研發；” 修改为

“(c) 上市前最少三十六個月一直從事核心產品的研發；”

之所以这样修改主要是因为：

(1) 生物科技公司的研发周期比较长，尤其是临床前期的风险比较大，只有经历过3年以上的研发并且产品进入临床，该类生物科技公司的风险才能够得到更大程度的释放，降低投资者的风险，并容易成长为真正的独角兽企业；

(2) 如果只讲期限限定为 12 个月，由于现在中国药品监管部门加快了新药的审批，则很多创立时间不长的企业就能够轻易的满足有一个产品进入概念阶段这个要求，但实际上这类企业的风险还是很大，离成长为真正的独角兽企业还有一定的距离。

综上，建议延长从事核心产品研发的时间，这样才能够真正筛选出一批真正长期专注于生物医药产品研发的企业。